

## 112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

- 一、 時間：112 年 7 月 7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整至 4 時 30 分  
 二、 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 
 三、 議程：

| 時間    | 議程  | 說明  |
|-------|---|---|
| 14：00 | 主持人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4：03 | 業務單位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4：05 | 第 1 案：<br>新北市板橋區「李家古厝」文化<br>資產價值審議案       | (1) 業務單位簡報<br>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<br>廖宜軒君、李明遠君、楊振<br>芳君、楊阿渠君、新北市板<br>橋區公所、申請旁聽者<br>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             |
| 14：30 | 第 2 案：<br>新北市歷史建築「卯澳吳家樓仔<br>厝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| (1) 業務單位簡報<br>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<br>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楊林瑞<br>君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申<br>請旁聽者<br>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：45 | 第 3 案：<br>新北市歷史建築「三芝後厝里石<br>滬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| (1) 業務單位簡報<br>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<br>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<br>學會、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<br>辦公處、新北市三芝區公<br>所、申請旁聽者<br>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 |
| 16：15 | 臨時動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6：30 | 散會  |   |

備註：1. 參與會議人員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議事要點」辦理。  
 2. 欲申請旁聽者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